

民商事法律在共享经济下的现存问题与对策探讨

王凡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DOI: 10.12238/jief.v7i3.12795

[摘要] 共享经济作为当前新兴的经济模式，通过互联网平台整合海量、分散化资源，以使用权分享为主要特征，极大地促进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是从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共享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带来隐私与信息安全风险、冲击传统行业、不正当竞争风险以及劳动者权益保障不足等诸多民商事法律问题。因此，本文基于民商事法律在共享经济下的现存问题与对策展开探讨，旨在为共享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关键词] 民商事法律；共享经济；现存问题

Discussion on existing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under the sharing economy

Wang Fan

School of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As an emerging economic model, the sharing economy integrates massive and dispersed resources through internet platforms, primarily characterized by the sharing of usage rights. This has significantly promoted the optimal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social-economic development. However, from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the rapid growth of the sharing economy also brings about numerous civil and commercial legal issues, including privacy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risks, impacts on traditional industries, risks of unfair competition, and inadequate protection of workers' rights. Therefor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under the sharing economy, aiming to provide legal safeguards for its healthy development.

[Key Words]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haring economy; existing problems

共享经济自20世纪70年代提出以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已成为全球范围内的重要经济形态。我国共享经济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尤其在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领域取得一定发展与成就，被越来越多的用户所接纳。然而，共享经济的发展也伴随着诸多法律挑战，这也促使民商事法律作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工具，其完善与否直接关系到共享经济的健康发展，同时对于后续共享经济的发展起到一定的影响。

一、共享经济下的民商事法律现存问题

(一) 隐私与信息监管存在风险

在的共享经济模式中，供需双方需要通过共享平台完成注册、扫码验证等一系列操作，确保能够开展正常的交易过程，

但是在这一系列交互行为的背后，需要对供需双方采集大量个人隐私信息，并且对其进行存储与处理。如果平台在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上存在疏漏，未能对这些敏感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和妥善的保管，便极有可能发生隐私泄露的重大风险，进而牵动一系列复杂的法律纠纷，给用户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1]。

(二) 冲击传统服务行业

共享经济的迅猛崛起，对传统的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其中尤为显著的是共享单车与共享汽车对传统公共交通行业的冲击，以及网约车服务对出租车行业的强烈冲击。这一冲击不仅改变了原有市场的竞争格局，促使传统行业不得不进行转型与升级，同时也使得新兴业态与传统业态之

间的竞争摩擦不断升级,进而引起诸多新型的法律问题,但目前的法律监管范围没有因此得到拓展或覆盖,使得市场竞争秩序以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三) 暗含不正当竞争风险

在共享经济这一新兴领域的激烈竞争中,各平台为了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稳固自身地位,甚至会采取恶意散布虚假信息以诋毁对手声誉、进行无底线的价格战导致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的竞争手段来压制竞争对手。相应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的正常秩序的同时,也破坏了公平竞争的环境,并且在无形中损害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通过降低服务质量、牺牲用户体验来压缩成本等方式,最终使得消费者承受不良后果,进一步降低消费者使用体验,对共享经济的深入发展带来一定阻碍^[2]。

(四) 缺乏劳动者权益保障

虽然在共享经济的推动之下为劳动者提供更为灵活多样的就业机会,增加了其工作自由度与选择空间,但与此同时,劳动者与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却逐渐松散与模糊,监管的有效性无法得到保障与推进。由于缺乏传统意义上的劳动合同作为保障,劳动者在享受工作灵活性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权益保障不足的困境。例如,劳动者可能会遭遇工资被无故拖欠、工作时长过长却无相应补偿、发生工伤事故时难以获得及时有效的赔偿等,都是目前普遍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凸显了共享经济模式下劳动者权益保护机制的不完善,亟需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3]。

二、共享经济下的民商事法律现存问题对策探讨

(一)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随着共享经济的迅猛崛起与广泛渗透,其依托于互联网技术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利用的方式逐渐凸显,与此同时,在完善的过程中,平台、服务提供者、消费者等诸多方面,共同构建起复杂而新颖的经济生态,对于传统法律体系而言是一场前所未有的挑战。为了有效规范这一新兴市场的秩序,确保共享经济能够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发展,同时切实保护参与共享经济活动的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避免权益受损或冲突频发,国家应加快步伐,制定并不断完善与共享经济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为共享经济的繁荣发展提供稳固且全面的法律支撑^[4]。

以共享单车这一典型的共享经济产物为例,当用户解锁并使用共享单车时,实际上已经与共享单车平台签订一份隐形的服务合同。但是从目前的管理情况来看,由于当前法律体系中针对共享经济这一特殊形态下的服务合同,其具体内容、条款设计以及责任划分等方面尚存在诸多不明确之处,进而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关于合同解释、权益界定及责任追究等问题上产

生了大量的争议与纠纷。基于此,为了进一步明确共享单车平台的法律地位,清晰界定其应承担的责任范围与界限,管理人员可以在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框架下,结合目前共享经济的特点,对相应的服务合同条款进一步细化并补充,实现内容的完善与发展。例如,在条款当中,管理人员应当明确且具体的规定平台在车辆的日常维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等多方面管理细则,并且也需要适当添加用户在合理合规使用车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爱护公共财物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并以此为基础,构建起一套完整且细致的服务合同规范体系,从而有效预防并减少因合同条款不明而引发的各类纠纷,保障共享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 强化平台监管,推行行业自律

在实际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员需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处理、云计算服务等一系列先进技术手段,促使政府部门积极构建高度集成且效率出众的监管平台,进一步落实民商事法律的监管意义。该平台能够针对共享经济平台的日常运营情况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实时监控,使得在平台的辅助之下,政府可以实现对共享经济活动中海量交易数据的实时收集与深度分析,从而能够迅速识别出市场运营中的异常状况,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各种潜在的风险与问题,确保共享经济市场能够保持健康、稳定且可持续的发展态势。除此之外,共享经济涉及多个行业领域,因此,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建立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例如,交通出行领域的共享经济平台应由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工信、公安等多个部门共同监管,形成合力,确保平台在各个方面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此保障监管环节的深入推进^[5]。

除了政府监管外,行业自律也是促进共享经济健康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政府应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逐步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例如,行业协会可以根据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组织制定共享经济领域的各项标准和规范,不仅有助于提升行业整体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同时也能为政府监管提供有力依据,强化管理成效。与此同时,行业协会应加强对会员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推动会员单位自觉遵守行业规范和法律法规,而且行业协会还可以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和反馈机制,及时解决消费者和企业的合理诉求,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例如在网约车领域,政府同样采取全面且严格的监管措施,以此为基础保障该交通服务模式的规范发展与公众安全。例如,政府明确要求所有网络汽车平台公司需要首先获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营业执照”,在获得运营资格之后,方可进行相应的运营服务。在下发营业执照的同时,该努力人员也需要监管相应平台公司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促使其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服务规范。同时,对于在平台上提供服务

的车辆和司机,政府也设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车辆需通过安全检测,符合规定的车型、车况和排放标准。司机则需经过背景审查、技能培训和考核,持有相应的驾驶证和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促使每一位驾驶员以及公司都能合乎标准的管理之下推行发展过程,为乘客提供安全、舒适、合法的出行服务。此外,政府还加强了对网约车平台的日常监管力度,并且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查、投诉处理等方式,促使政府密切关注平台的运营情况和服务质量。一旦发现平台存在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政府将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处罚,确保网约车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落实民商事法律在整体管理环节中的具体效果。

(三) 加强隐私管理,提升信息安全保护

共享经济平台作为连接服务提供者与广大消费者之间的重要桥梁,不仅促进了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同时也承载着数量庞大的用户个人信息以及详尽的交易数据。鉴于相应信息数据的敏感性和重要性,建立健全严密、高效的隐私与信息安全保护机制,以确保每一位用户的个人信息得到严格保密和安全存储,防止任何形式的数据泄露或被滥用,已经成为共享经济平台必须承担且不可推卸的重大责任。在关乎用户的信任与平台的声誉的同时,更是维护整个共享经济生态健康发展的基石,同时也为后续管理工作的推进指明方向,保障民商事法律的准确实施^[6]。

在数据加密技术应用方面,平台应采用先进的数据加密技术,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加密存储与传输,防止信息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同时,管理人员应定期更新加密算法,以应对不断演变的网络安全威胁。在完善用户信息管理制度方面,平台应建立严格的用户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保护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与流程。对于客户敏感信息,管理人员应采取额外的保护措施,确保信息的安全与隐私,提升整体管理成效。在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面,平台应定期邀请专业的信息安全机构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安全漏洞与风险点,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发生信息安全事件,能够迅速应对,减少损失。

(四) 保障从业者权益,强化管理机制

在当今共享经济迅速扩张并深刻影响社会经济结构的背景下,民商事法律的推行在保障参与共享经济活动的从业者的合法权益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共享经济平台作为这一新型用工模式的核心主体和关键参与者,应当积极承担起建立健全从业者权益保障机制的重要责任,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完善的管理服务,促进共享经济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首先,共享经济平台应清晰界定与从业者之间的法律关

系,全面保障从业人员应有的基础权益,落实民商事法律推行环节。由于共享经济的特殊性,从业人员与平台之间不存在传统的劳动关系,而是更加灵活多样的合作关系,这一合作关系也成为当前平台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基于此,平台应明确双方在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等方面的权利义务,确保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得到法律保障。

以网约车平台为例,部分网约车司机坚持认为他们应当被归类为平台的正式员工,而非仅仅作为独立承包商存在,这一主张的核心理由在于,平台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对司机施加了相当程度的指导与控制,涵盖接单规则、服务标准、行车路线建议等多方面管理,从而超出传统意义上独立承包商与委托方之间的合作界限。在相应内容的争议之下,法院在裁决时会严格依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及判断标准,全面且细致地审视双方之间的实际合作情况,综合考量诸如工作内容的持续性、工作时间的灵活性等多方维度,从而判定双方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一旦法院经过审慎判断,最终认定司机为平台的正式员工,那么司机便有权享受到一系列由劳动法所赋予的权益保障,企业方面也需要对其给予相应补偿,并且对其提供稳定的工资收入保障、合理的工时安排与保护、全面的社会保险覆盖以及工伤保险等基于服务,从而落实民商事法律在实际管理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结束语:

综上所述,共享经济作为目前蓬勃发展的经济模式,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的民商事法律问题,亟需管理人员对其进行探讨与解决。基于此,管理人员应结合目前的管理情况,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平台监管、加强隐私与信息安全保护等工作,为共享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促使共享经济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参考文献]

- [1]王艳华.论共享单车服务中蕴含的民商事法律问题[J].吉林工商学院学报,2017,33(05):100-103.
- [2]赵培羽.共享单车在我国运营中的问题、原因与对策研究[D].北京市:北京邮电大学,2018.
- [3]王利新.民商事法律在共享经济下的现存问题与对策探讨[J].法制博览(名家讲坛、经典杂文),2024,(17):61-63.
- [4]宋皓.共享经济的民商法规制研究——以共享汽车为例[J].学术前沿,2018,(01):92-95.
- [5]王统.共享经济发展中的民商事法律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名家讲坛、经典杂文),2023,(21):79-81.
- [6]孟德楷.共享经济下文化创意产业的法律规制研究[J].中国文化产业评论,2018,26(01):64-75.